

证券代码：837651

证券简称：龙鼎源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8 月 1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滨惠北一街 3 号院 1 号楼 1 层 1-8-379

首席合伙人：申利超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42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24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0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7,617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,369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,351 万元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 家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8 家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A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
R	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
G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800 万元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801 万元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69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5224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

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张鑫，自 2010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有 10 年以上证券服务从业经验，熟悉企业会计准则，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定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温艳冰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于 2007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，有逾 10 年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，2024 年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：毛明伟，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6)年审计收费未确定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。

上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

无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